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tian Pictures Holdings Limited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大廈名稱變更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大廈名稱由「陽光中心」更名為「大新金融中心」，因此，於2021年3月29日起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新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除大廈名稱變更外，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實際位置維持不變。本公司的網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力

香港，2021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力先生、田甜女士及傅潔雲女士；非執行董事余楊先生、唐志偉先生及羅建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翰林先生及甘為民先生。